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澄清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有關批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沒有注意,公告中未有陳述投票股數。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上普 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框架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書、	954,027,000	0
收購協議、股東承諾書、股息指引、董事承	(100%)	(0%)
諾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博士、張本正教授及嚴中伶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 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 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問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 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